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8
伍、討論事項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一、103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25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 告 事 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3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103年國際油價持續下探延燒下，聚酯原料PTA、EG價格亦受影響持續走跌，原料價格下跌造成買方心理因素預估產品價格將下滑，致本公司103年全年度合併營收較102年衰退7%；103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1,532,919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1,939仟元，未合併子公司營收則為新台幣11,409,975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16,818仟元；本公司主要產品銷售成就包括加工絲123,475噸、瓶用酯粒48,612噸、聚酯粒28,843噸、聚酯原絲6,284噸，其中以聚酯原絲和聚酯粒銷售成長幅度較大，成長率分別約為28%、22%。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03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差 異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1,409,975	12,262,808	增 減 數	-852,833
	營業成本	10,964,010	11,594,860		-630,850
	稅前淨利	275,247	681,018		-405,771
	本期淨利	216,818	640,498		-423,680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62	4.52	增 減 比 率 %	-64.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0	5.69		-66.61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87	7.46		-61.53
	純益率(%)	1.90	5.22		-63.60
	每股盈餘(元)	0.23	0.68		-66.1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地朝原料改質、機能性、節能及回收性產品進行研發，持續開發具競爭力的機能性紡織品與創新高價值化產品以迎合市場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研發實用度佳、穿著舒適度高及消費者接受度高的產品，以滿足國際品牌來自於終端市場需求的產品要求。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抗靜電聚酯纖維	西服內裡布、高級衣料、襯衫、冬季大衣	在低溼的大陸型氣候下，衣物不會累積靜電，具舒適感。
清涼節能纖維	夏季衣著用布料、家飾、窗簾用料	高光反射不吸熱、吸濕、排汗、速乾，快速將體熱導到四周環境。
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常壓低溫可染纖維	家飾、服飾	單獨或搭配其它纖維併紗／交織可常壓低溫染色。
彈性聚酯粒及纖維	射出級及纖維級鞋材、工業用纖維、單纖	本質彈性纖維，不需特殊加工就具有彈性效果。
高強力陽離子可染纖維	高級服飾、家飾	較一般陽離子纖維強度更高、染著深度相同。可加工性更高，可與其它纖維複合出更多變化具雙色效果的加工紗。
阻燃纖維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長效阻燃，效果不受水洗影響。
濃染黑	家飾、服飾	比一般PET更低的L值效果。
酷彩龍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	尼龍雙色調紗，可依染料比例調整顏色的對比性。
麗彩絲	平、針織家飾、運動	特殊異色麻花效果及節彩效果，單染或雙染皆可，色系不受限制。

## 二、104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受國際石油價格下跌，原油需求走軟，本公司為因應PX、PTA、EG等原料波動趨勢，將謹慎接單並維持低庫存管控，並持續深化與客戶的長期策略關係，積極掌握市場的動向與需求，強化產業技術、研發能力，並增添設備，挹注新動能；新增聚酯批次聚合設備於去年第四季順利投產，專門生產高附加價值聚酯粒，促使產品更多元化，纖維用素材更豐富，也生產特殊聚酯粒提供工塑客戶運用，以奠定我們客製化訂單市場的地位，此對未來營收挹注了新的成長動能。綜合以上，今年公司整體銷量及獲利可望向上、成長。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環顧總體經營環境，面對國際油價下跌、歐元及日圓持續走貶、歐美景氣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影響，市場需求疲軟，末端消費需求緊縮，導致產業競爭更為激烈。面對種種經營環境之挑戰，本公司持續進行成本管控、製程改善、品質穩定、效率提升及流程改造來鞏固企業競爭優勢，且依舊秉持著『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除了積極強化企業核心能力、提昇體系運作效率來鞏固核心競爭能力外，更加強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與推動產業升級來開發差異化及綠色環保訴求產品，讓公司得以挹注新血、推陳出新，再拓展新市場。展望104年，國際油價有機會在今年度觸底反彈，上游原料波動可望止跌回穩露出曙光，以迎接整體訂單回升；另外，儘管歐美景氣的復甦沒有預期中樂觀，然其中美國經濟可望緩慢復甦，相信對於美國市場營收及獲利將有所成長，期待台灣景氣亦可隨美國消費市場的復甦而回升。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實力，期使面對不利環境時能克服逆境，維持穩定的獲利；深切企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0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下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並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許玉書



監察人：林文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104年4月30日

買 回 期 次	第 3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2.01.28~102.03.2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 元 )	16.80~7.53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3,557,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9,685,699元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 元 )	11.16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1,748,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809,000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0.19 %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第3~5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1~24頁）。

(2) 103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謹將上項表冊，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0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216,817,765元，謹擬具103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2) 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478,651,471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新台幣500元，係每股配發0.5元現金股利。

(3) 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 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之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4,664,765	
加：本期淨利	216,817,765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二)	(21,681,777)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69,8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62,830,927	
減：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註三)	(478,651,4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4,179,456	

註一：配發 員工紅利 3,902,720 元 (195,135,988\*2%)

    董監事酬勞 3,902,720 元 (195,135,988\*2%)

註二：本期稅後純益 216,817,765×10%

註三：每股配發 0.5 元現金股利 (以發行股數 957,302,942 股計算)

註四：可供分配盈餘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4號函辦理，故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25～32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33～40頁）。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 附件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166,897仟元及1,063,660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32%及6.91%；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104,281仟元及59,625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89,545	7	\$ 469,97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59,180	2	233,0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	128,624	1	117,38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27,556	-	2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767,832	5	811,452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四)	69,811	-	96,598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263,391	2	238,415	2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1,789,997	11	2,047,410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九)	77,191	1	107,987	1		
1410	預付款項	42,504	-	58,49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56	-	49,3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7	-	58,4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45,194</u>	<u>29</u>	<u>4,311,44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54,845	-	5,2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	63,617	-	30,6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4,779,225	30	4,796,892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6,158,390	39	6,067,343	40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925	-	4,7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八)	111,892	1	98,42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381	1	57,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740	-	21,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02,015</u>	<u>71</u>	<u>11,083,054</u>	<u>7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947,209</u>	<u>100</u>	<u>\$ 15,394,4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915,000	6	\$ 5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500,000	3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4,201	-		
2150	應付票據	86,531	1	73,35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441	-	2,982	-		
2170	應付帳款	548,686	3	588,79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34,808	-	57,3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4,457	2	437,990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63,729	-	14,80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282,933	2	295,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918	1	86,30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912,503</u>	<u>18</u>	<u>2,230,994</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05,000	2	587,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五)	359,628	2	349,5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45	-	1,4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126</u>	<u>5</u>	<u>1,035,580</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74,629</u>	<u>23</u>	<u>3,266,574</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60	9,117,171	59		
3200	資本公積	15,319	-	280,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511	3	354,46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7	1,221,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43,489	10	1,615,983	10		
3400	其他權益	231,314	2	413,174	3		
3500	庫藏股票	(48,653)	-	(68,15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1,414,498</u>	<u>72</u>	<u>11,358,732</u>	<u>7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	858,082	5	769,189	5		
3XXX	權益總計	<u>12,272,580</u>	<u>77</u>	<u>12,127,921</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5,947,209</u>	<u>100</u>	<u>\$ 15,394,4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				
4100	\$ 11,528,105	100	\$ 12,091,227	98
4500	4,814	-	276,502	2
4000	<u>11,532,919</u>	<u>100</u>	<u>12,367,72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11,022,363	96	11,524,056	93
5500	30,797	-	154,236	2
5000	<u>11,053,160</u>	<u>96</u>	<u>11,678,292</u>	<u>95</u>
5900	479,759	4	689,437	5
5910	-	-	( 616)	-
5920	89	-	-	-
5950	<u>479,848</u>	<u>4</u>	<u>688,821</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307,517	3	273,702	2
6200	183,405	2	195,721	2
6300	43,215	-	53,503	-
6000	<u>534,137</u>	<u>5</u>	<u>522,926</u>	<u>4</u>
6900	<u>( 54,289)</u>	<u>( 1)</u>	<u>165,8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四）				
7060	181,032	1	348,307	3
7140	-	-	9,834	-
7190	92,260	1	80,487	1
7020	95,315	1	133,622	1
7050	<u>( 27,791)</u>	<u>-</u>	<u>( 15,304)</u>	<u>-</u>
7000	<u>340,816</u>	<u>3</u>	<u>556,94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86,527	2	\$ 722,84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 54,588)	-	( 27,264)	-
8200 本期淨利	<u>231,939</u>	<u>2</u>	<u>695,57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4	-	7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113)	-	( 19,7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201,222)	( 2)	204,18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204,691)	( 2)	185,2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6,818	2	\$ 640,49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5,121</u>	<u>-</u>	<u>55,079</u>	<u>1</u>
8600	<u>\$ 231,939</u>	<u>2</u>	<u>\$ 695,57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綜合損益)	\$ 27,989	-	\$ 829,58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綜合損益)	( 741)	-	51,200	-
8700	<u>\$ 27,248</u>	<u>-</u>	<u>\$ 880,78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72,972	\$ 275,734	\$ 62,012	\$ 1,216,374	(\$ 791)	\$ 204,035	(\$ 27,400)	\$ 11,120,107	\$ 763,257	\$ 11,883,36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六)	-	-	-	-	40,464	( 40,464)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727	-	( 78,72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47,030)	-	-	-	( 547,030)	-	( 547,0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2,012)	62,012	-	-	-	-	-	-
O1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	-	-	-	( 41,850)	( 41,85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21)	-	-	( 10,764)	-	-	-	( 10,985)	1,603	( 9,382)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 1,070)	3,448	( 7,910)	( 4,462)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2,889	6,180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55,079	695,577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 3,879)	185,210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51,200	880,7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39,686)	( 39,686)	-	( 39,6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80,560	354,461	40,464	1,221,058	( 184)	413,358	( 68,156)	11,358,732	769,189	12,127,92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50	-	( 64,050)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234	182,343	-	-	-	( 182,343)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327	-	-	-	-	-	-	8,327	384	8,711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52	273,515	( 273,515)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6,818	-	-	-	216,818	15,121	231,93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69)	2,208	( 184,068)	-	( 188,829)	( 15,862)	( 204,691)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849	2,208	( 184,068)	-	27,989	( 741)	27,248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53)	-	-	-	-	-	19,503	19,450	-	19,450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89,250	89,2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 858,082	\$ 12,272,5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86,527	\$ 722,84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0,938	443,789
A20200	攤銷費用	73,800	87,711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06	( 5,266)
A20900	財務成本	27,791	15,304
A21200	利息收入	( 22,224)	( 7,975)
A21300	股利收入	( 5,050)	( 6,2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6,143)	( 80,6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 181,032)	( 348,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568)	( 18,13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7	( 26,755)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8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1	11,48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3,418	4,775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89)	6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8,754)	( 16,569)
A29900	其他項目	-	( 9,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14,342)	( 27,811)
A31130	應收票據	( 16,099)	102,706
A31150	應收帳款	72,984	112,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810	-
A31200	存 貨	214,791	156,844
A31230	預付款項	( 54,767)	( 45,2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33	( 53,9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5,073
A32130	應付票據	12,638	( 369,572)
A32150	應付帳款	( 62,681)	( 168,1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2,565)	( 88,3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992)	18,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0	3,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7,822	472,01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513	7,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5,050	\$ 6,20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17	25,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798)	( 15,8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712)	( 7,8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5,192</u>	<u>488,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91)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	119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 21,22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40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1,1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9,36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41,91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4,274)	( 171,9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458	247,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	852	3,908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 24,976)	( 67,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3,771)	( 1,7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49,515)	( 664,6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56,486)</u>	<u>( 517,6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395,000	5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5,188)	( 514,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	57	602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45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540,8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9,250	( 46,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569</u>	<u>( 80,9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3</u>	<u>11,9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9,568	( 98,6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9,977</u>	<u>568,588</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89,545</u>	<u>\$ 469,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及102年度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79,838仟元及983,589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7.16%及6.73%。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綜合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96,780仟元及55,200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3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60,413	5	\$	113,407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35,800	1		125,96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八)		128,559	1		117,195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27,556	-		22,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八)		763,398	5		807,83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八及二三)		69,735	1		96,599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附註二三)		-	-		89,415	1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九)		1,710,770	11		1,946,232	13	
1320	存貨—營建業 (附註九)		77,191	1		107,987	1	
1410	預付款項		28,711	-		44,0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49	-		33,62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006	-		58,4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9,688</u>	<u>25</u>		<u>3,563,606</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754	-		5,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4,993,539	33		4,846,746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		6,145,907	41		6,049,477	42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4,581	-		3,8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十七)		80,473	-		74,90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7,381	1		57,8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726	-		3,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341,361</u>	<u>75</u>		<u>11,041,599</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071,049</u>	<u>100</u>	\$	<u>14,605,20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915,000	6	\$	52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500,000	3		1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4,201	-	
2150	應付票據		82,920	1		69,573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二三)		2,441	-		2,982	-	
2170	應付帳款		543,256	4		580,6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		34,808	-		57,18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9,162	3		431,231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十七)		61,252	-		14,4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82,933	2		295,18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665	-		85,38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4,437</u>	<u>19</u>		<u>2,210,90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305,000	2		587,9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		96,653	1		96,65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四)		359,628	2		349,53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833	-		1,4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114</u>	<u>5</u>		<u>1,035,568</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3,656,551</u>	<u>24</u>		<u>3,246,473</u>	<u>22</u>	
	權益 (附註十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63		9,117,171	62	
3200	資本公積		15,319	-		280,56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511	3		354,4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84,514	8		1,221,058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43,489</u>	<u>11</u>		<u>1,615,983</u>	<u>11</u>	
3400	其他權益		231,314	2		413,174	3	
3500	庫藏股票	(	48,653	-	(	68,156	-	
3XXX	權益總計		<u>11,414,498</u>	<u>76</u>		<u>11,358,732</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5,071,049</u>	<u>100</u>	\$	<u>14,605,20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 11,405,161	100	\$ 11,986,306	98	
4500	<u>4,814</u>	<u>-</u>	<u>276,502</u>	<u>2</u>	
4000	<u>11,409,975</u>	<u>100</u>	<u>12,262,8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三）				
5110	10,933,213	96	11,440,624	94	
5500	<u>30,797</u>	<u>-</u>	<u>154,236</u>	<u>1</u>	
5000	<u>10,964,010</u>	<u>96</u>	<u>11,594,860</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445,965	4	667,948	5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 616)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8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46,054</u>	<u>4</u>	<u>667,332</u>	<u>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92,128	3	283,20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1,463	1	96,8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215</u>	<u>-</u>	<u>50,72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6,806</u>	<u>4</u>	<u>430,731</u>	<u>3</u>
6900	營業利益	<u>9,248</u>	<u>-</u>	<u>236,60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六及二三）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1,764	1	258,148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關聯企業（附註十一）	\$ -	-	\$ 9,834	-
7190	其他收入	83,630	-	71,9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823	1	120,030	1
7050	財務成本	( 29,218)	-	( 15,5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999</u>	<u>2</u>	<u>444,41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5,247	2	681,0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七）	<u>58,429</u>	<u>-</u>	<u>40,520</u>	<u>-</u>
8200	本期淨利	<u>216,818</u>	<u>2</u>	<u>640,498</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08	-	607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6,113)	-	( 19,71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84,924)	( 2)	208,1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188,829)	( 2)	189,08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989</u>	<u>-</u>	<u>\$ 829,58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23</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23</u>		<u>\$ 0.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出售商品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11,717	\$ 9,117,171	\$ 272,972	\$ 275,734	\$ 62,012	\$ 1,216,374	(\$ 791)	\$ 204,035	(\$ 27,400)	\$ 11,120,107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五)	-	-	-	-	40,464	( 40,464)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727	-	( 78,727)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47,030)	-	-	-	( 547,030)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2,012)	62,012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221)	-	-	( 10,764)	-	-	-	( 10,985)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4,518	-	-	-	-	-	( 1,070)	3,448
C15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91	-	-	-	-	-	-	3,29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640,498	-	-	-	640,49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841)	607	209,323	-	189,089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9,657	607	209,323	-	829,587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39,686)	( 39,68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1,717	9,117,171	280,560	354,461	40,464	1,221,058	( 184)	413,358	( 68,156)	11,358,73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50	-	( 64,050)	-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8,234	182,343	-	-	-	( 182,34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8,327	-	-	-	-	-	-	8,32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7,352	273,515	( 273,515)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6,818	-	-	-	216,818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69)	2,208	( 184,068)	-	( 188,82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9,849	2,208	( 184,068)	-	27,989
G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53)	-	-	-	-	-	19,503	19,45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 15,319	\$ 418,511	\$ 40,464	\$ 1,184,514	\$ 2,024	\$ 229,290	(\$ 48,653)	\$ 11,414,4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75,247	\$ 681,01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2,611	437,588
A20200	攤銷費用	71,458	84,815
A20300	呆帳費用（回轉利益）	500	( 5,300)
A20900	財務成本	29,218	15,580
A21200	利息收入	( 15,862)	( 2,484)
A21300	股利收入	( 3,298)	( 4,7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4,034)	( 82,6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份額	( 121,764)	( 258,14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374)	( 18,1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 11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41	-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減損損失	28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0,926	2,11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 4,789)	( 15,581)
A23900	與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 89)	616
A29900	其他項目	-	( 9,8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	5,160
A31130	應收票據	( 16,222)	101,885
A31150	應收帳款	73,883	111,392
A31200	存 貨	195,332	157,694
A31230	預付款項	( 54,443)	( 44,7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423	( 55,59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1,742	20,463
A32130	應付票據	12,806	( 323,018)
A32150	應付帳款	( 59,789)	( 170,5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1,078)	( 5,7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720)	18,8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80	3,4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44,989	643,9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198	2,4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AC0200	收取之股利	\$ 3,298	\$ 4,720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28,317	25,5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47)	( 15,9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259)	( 7,0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45,296</u>	<u>653,7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97	1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000)	( 41,912)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 139,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 回股款	-	97,6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1,191)	( 168,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125	247,5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	-	3,86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	89,415	( 46,4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成本	( 3,625)	( 1,464)
B07100	預付設備款	( 49,515)	( 683,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60,594)</u>	<u>( 732,5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	395,000	5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5,188)	( 514,606)
C03100	存入保證金	( 1,001)	6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39,6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547,030)
C0480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450	-
C05400	增加對子公司投資	( 208,250)	( 126,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0,011</u>	<u>( 167,6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293</u>	<u>11,94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7,006	( 234,52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407</u>	<u>347,93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0,413</u>	<u>\$ 113,4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 附件二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第三十條：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4 號 函辦理</p>
<p>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〇·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分配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 0.1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p> <p>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7 月 3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5254 號 函辦理</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p>	<p>條次調整</p>
<p>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p>	<p>條次調整及增訂修訂日期</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p> <p>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p> <p>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p> <p>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p> <p>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p>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 J701020遊樂園業。
-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 39. JE01010租賃業。
-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自民國一〇五年起設董事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三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召集股東會。

二、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三、審定營運方針。

四、有關研究、設計、規劃之審定及考核。

五、本公司各項章則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六、本公司重要契約之訂定、變更與廢止。

七、經理人員之委任、解任及遷調，並核定其報酬、獎懲、退休及撫恤等辦法。

八、資本增減之擬議及對外投資、技術合作之擬議。

九、審核預決算、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二、帳簿文件之查核。

三、財務報表之查核及報告股東會。

四、其他依公司法規定之職權。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第廿四條：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第廿五條：刪除。

第廿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九條：刪除。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依下列順序及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之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並朝多角化發展之際，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但董事會得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更上開比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 附件三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有業務往來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期限最長為三年或三營業週期。</u></p>	<p>文字修訂，已茲明確</p>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2年6月13日訂定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二條：名詞定義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勞務金額孰高者。

#### 第三條：公告申報定義

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二章 資金貸與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有業務往來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有業務往來者：  
依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與本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 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六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業務往來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七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時效較長者為準。

二、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額度及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九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五、資金貸與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或擔保品之擔保價值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未能償還，報經董事會後，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第三章 背書保證

第十二條：適用範圍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五、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十四條：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第十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限制。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財務部提出申請。
- 二、受理後由財務部就背書保證對象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
- 三、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應依第三款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詳細審查程序

審查事項應包括：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之總額及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第十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
- 二、若係時效之必要，得由董事長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四、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第二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廿一條：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之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廿二條：股票無面額或非屬新臺幣十元者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廿一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四章 附 則

第廿三條：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時，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編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以備查核。

三、子公司稽核人員至少每季稽核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

四、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之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第廿四條：財務報告之揭露

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廿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廿六條：獨立董事之意見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將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作業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廿七條：其他事項

因情事變更，致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廿八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附件四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2年6月13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通過。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件五

###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2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24,553,123	1.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2.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957,302,942股，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8,292,117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829,211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74,682,024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17,554,024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春景	76,336,784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1,290,197	
董 事	洪 宗 祺	2,501,920	
董 事	郭 濟 安	0	
監察人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玉書	15,359,913	
監察人	林 文 仲	2,194,111	